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二三年八月

保荐机构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浙商证券”）接受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百神药业”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蒋舟和马中原担任百神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百神药业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蒋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蒋舟先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董事，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了维力医疗（6033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股份（60300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证券（60137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伟思医疗（6885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花王股份（60300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长信科技（30008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广东明珠（600382）非公开发行股份、花王股份（603007）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马中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马中原先生：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广东飞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润资源（000506）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鹰股份（6002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明精机（300281）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中核钛白（002145）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广州至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富春股份（300299）定向增发项目、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涅生科技（873874）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石俊鹏，石俊鹏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石俊鹏先生：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格，法律硕士。2021年开始从事投

资银行业务，目前参与了百神药业 IPO 项目、北京科英 IPO 项目。

项目其他成员为武艺萌、史金山、李晶、冯大翔、**查星羽**。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监管机构处罚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Jiangxi Baish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5,90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江西省袁州医药工业园
邮政编码	336000
联系电话	0795-7088792
传真号码	0795-70887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xbsyy.cn/
电子信箱	investor@jxbsy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情况	
部门名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徐颖
联系电话	0795-7088792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和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

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保荐机构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2年5月25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9人，实到9人，9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内核意见

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0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专字[2023]21009180251 号”《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财务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545.63 万元、9,780.18 万元和 9,463.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华兴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于2002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1年1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了内审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

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通过查阅和分析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号），并核查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通过查阅和分析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09180271号），并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

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1009180225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和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中药领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专项核查结论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等文件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和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和说明事项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核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锁定、股价稳定、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就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提出了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本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在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关注并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及行业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四）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结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比（%）
付诚	3,927.30	66.51
诸天投资	300.00	5.08
井冈山宜康	280.00	4.74
刘自力	220.00	3.73
新兴基金	200.00	3.39
百盛世通	160.00	2.71
侯罗童	108.00	1.83
周建军	99.00	1.68
杨巍	93.00	1.57
胡建新	92.60	1.57
胡三平	70.00	1.19
严志勇	60.00	1.02
袁文发	50.00	0.85
刘金生	39.00	0.66
傅智勇	36.00	0.61
朱喜梅	36.00	0.61
陈建新	35.10	0.59
刘伍春	21.00	0.36
邱国旺	20.00	0.34
卢欢	16.00	0.27
全武	15.00	0.25
施伟	10.00	0.17
陈春芳	8.00	0.14
陈越	8.00	0.14

股东名称/姓名	股数（万股）	占比（%）
胡志华	1.00	0.02
合计	5,905.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 4 名机构股东中，新兴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新兴基金

新兴基金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474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2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新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8594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1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其他 3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诺天投资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其股东投入到诺天投资的资金以及诺天投资投

入到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目前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百盛世通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设立的企业，并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百盛世通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井冈山宜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以及部分员工的投资设立的企业，其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 4 名机构股东中，新兴基金为依法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履行了登记手续；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项目是否涉及意见中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了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市场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双方已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聘请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上述中介机构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市场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双方已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1）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机构与申报材料制作与咨询服务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其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关风险

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自 2018 年实施至今暂时仅涉及西药领域，中药配方颗粒与中成药虽暂未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范畴，但局部区域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已率先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国家大力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背景下，未来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可能将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纳入采购序列，各类型联盟采购亦可能逐步扩大中药品类集中采购范畴。在此环境下，针对中药配方颗粒和中成药产品的相关集采政策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例如落标、降价、严监管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药品集中采购未中标风险

随着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西药领域的实施以及局部地区在特定中成药品类上开展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在招投标过程中，发行人能否最终中标取决于药品降价幅度、医疗机构认可度、企业排名、供应能力、创新能力、招采信用等级、药品质量安全等因素的综合评分情况。在此过程中，若同品类竞争对手在核心中标因素价格竞争中降幅更大，则会对发行人能否中标造成较大的不确定性。2022 年 11 月，发行人产品活血止痛胶囊未中选山东省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于山东省内的活血止痛胶囊产品配送经销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若未来发行人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品类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或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集中采购品种且未能成功中标，发行人将可能失去其在公立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既有市场份额，并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集中采购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的药品价格较其中标前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家已发布第八批国家药品

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并预期将继续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同时鼓励以省为单位或者省际联盟形式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此外，2021 年以来，发行人活血止痛胶囊产品已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等，中标价格较以前年度平均售价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前述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中成药销售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未来，若国家或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实施至更多品类的中成药或者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且在中标价格较之前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且同时发行人产品在中标后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影响，前述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带来的严监管风险

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以来，药品监管部门始终将集采中选产品的质量监管作为药品监管的重中之重。此外，药品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与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相互衔接，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伴随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逐步推进，药品监管各项制度措施将不断完善，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及区域性联盟集中采购对药品质量、供应、配送等的要求或将更加严格。

未来若发行人无法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丧失持续中标资格，进而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主要在江西省内实现销售，共计 402 个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试点。但根据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江西省过渡期保留药品目录》等文件规定，前述产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江西省医保基金不再支付。2022 年 6 月，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布了《关于延续中药配方颗粒医保（工伤）支付政策的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中药配方颗粒江西省医保基金继续予以支付。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全国范围内江西省、福建省、湖北省、安徽省等

省份已陆续颁布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制施行后的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支付政策。未来若各省中药配方颗粒医保政策未能及时出台,进而导致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纳入各省级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时间不确定,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的总体销售,并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成药方面发行人销售占比较高的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发行人仍存在部分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尚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述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以及进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费用,该等情形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未来,若前述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即使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药品价格或医保报销比例受到限制,则可能影响相关产品销量及发行人总体销售收入,并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4、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风险

国家医保目录已进入动态调整阶段,国家医疗保障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已自2019年起连续四年发布新版国家医保目录,药品竞争愈发激烈,临床价值不高的药品逐步退出国家医保目录(中药配方颗粒目前纳入地方医保目录)。发行人中成药产品活血止痛胶囊、蛇胆陈皮口服液等多项产品已连续多年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且并未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具有一定的综合竞争力。

若未来因国家医保目录发生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行人中成药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发行人同时无法拓宽新的营销渠道弥补潜在损失,前述情况将会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销量下降,从而给发行人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风险

自2021年11月1日起,中药配方颗粒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放开,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需分别按照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完成各品类相关生产与销售备案后方可销售。根据相关规定,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对相关品种报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完成生产备案后,即可在本省开展销售业务;同时,在其他各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相关品种进行销售备案后亦可在其他省份进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在省内外稳步开展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及省级标准备案工作。

若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备案耗时较长或者备案未通过导致发行人不能快速实现销售，进而无法在竞争激烈的市场背景下快速拓展新市场，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6、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风险

发行人自药品招采以来，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违法及失信行为。同时，发行人内部亦据此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不时开展相关讲座与培训加强与提升相关人员的法制意识及执行水平。但未来不排除个别人员因自身利益等因素触犯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进而导致发行人被纳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上述情形将会导致发行人产品可能被移出招采名录，进而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118.72 万元、62,584.76 万元和 56,297.8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未来，发行人存在因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变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背景下发行人未中标或中标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或是发行人内部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导致发行人未能有效持续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8、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金额较大，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24.77 万元、26,970.12 万元和 25,144.90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9.41%、43.09%和 44.66%，最近三年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公立医院以及规模较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和回款情况整体较好，但发行人仍存在因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者无法及时收回进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风险。

9、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42.86 万元、6,357.42 万元和 7,36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7.85%和 7.50%。未来，若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较高的存货金额将增加流动资产积压规模以及资金周转压力，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此外，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发生市场价格波动、存货损毁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10、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71%、81.91%和 78.70%，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或将是长期趋势，发行人相关药品产品销售价格未来将在较长的周期内面临下调的风险。

2021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中成药的主要产品之一的活血止痛胶囊陆续中标湖北联盟、广东联盟及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等，中标价格已较以前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且 2021 年 11 月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全面放开后，预计更多竞争对手将进入中药配方颗粒行业，进而造成行业竞争加剧，发行人中药配方颗粒或将面临降价风险。综上，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市场开拓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

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保荐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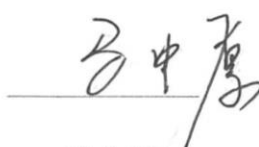


石俊鹏

保荐代表人：



蒋 舟



马中原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高 邛

高 邛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周旭东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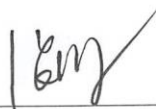


程景东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裁或类似职责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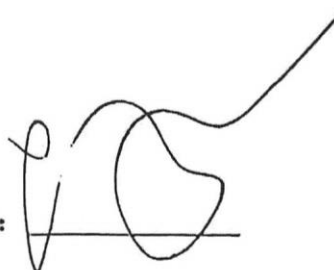


张晖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授权蒋舟和马中原担任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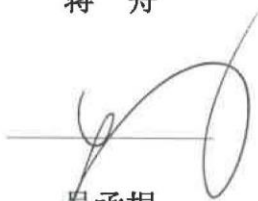


蒋 舟



马中原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